《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广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医智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丙方（甲方下辖事业单位）：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鉴于：

1.甲方就【扬州市广陵区卫健委健康管理型医院基层能力提升暨绩效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002-JZCG-G2026-0003）实施政府采购，乙方已中标，甲乙双方于2026年09月15日签订《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PJSYZGL001，下称“原合同”），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6.3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

2.原合同文本系采用招标文件通用模板条款拟定，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模板条款修订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3.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一条 原合同“四、知识产权”的修订

原条款：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现修订为：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含合理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项下为履行合同而新开发（项目编号：JSZC-321002-JZCG-G2026-0003 中第四章第 4.3 条中的“医保信息数据采集及统计”）的软件成果（含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配置文件及配套开发资料，以下统称“交付成果”）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甲乙双方按份共有（各占 50%，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行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对交付成果作出任何处分。

4.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完整移交可编译、可运行的交付成果及既有成果（项目编号：JSZC-321002-JZCG-G2026-0003 中除第四章第 4.3 条中的“医保信息数据采集及统计”以外的成果，以下统称“既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配置文件、部署文档、使用说明及原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资料，具体交付物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交付物清单为准。

4.4 交付成果中乙方在本项目开展前已合法拥有或独立开发的技术、软件、框架、开源组件等既有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相应权利人所有；甲方有权为原合同项下项目的运行、维护、升级之目的无偿使用该等既有成果，乙方应确保该等既有成果的授权足以支持前述使用。

4.5 双方行使共有权利时：（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交付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或披露；（2）甲方为履行本项目相关职责，有权无偿使用、复制、修改交付成果，并可为项目运行维护之需向其委托的第三方披露必要资料（该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3）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保修、维护、升级义务，有权使用交付成果；（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交付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用途。

4.6 双方对交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二条 原合同“八、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的修订

原条款：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尾款支付时间：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自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现修订为：

8.1 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6.3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期款项由甲方与丙方两个付款主体按下列金额分别支付：

（1）甲方应付人民币 312.8 万元；

（2）丙方应付人民币 33.5 万元。

8.2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分别按各自应付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甲方支付 93.84 万元、丙方支付 10.05 万元），

8.3 尾款：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乙方开具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剩余款项，累计支付至各自应付金额的 100%。

8.4 付款义务与责任：甲方对原合同全部价款人民币 346.3 万元承担付款责任；丙方作为甲方下辖事业单位，加入债务，独立承担其应付份额 33.5 万元的付款义务，并与甲方就该份额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丙方付款视为甲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丙方未按期足额付款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承担相应付款义务，

8.5 发票：乙方分别向甲方、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8.6 甲方、丙方应于各自付款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任一方付款均不构成另一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次修订范围仅限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条款，原合同项下标的、服务范围、供货内容、合同总价、工期/服务期、质量标准、验收要求、质保等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全面履行义务。

2.各方确认：本次修订未改变原合同的标的、服务范围、合同总价、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甲方已就本次修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合同变更事项。

3.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依法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丙方应配合提供公告、备案所需资料。

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按照修订后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原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扬州市广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12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illegible]（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239号1幢7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丙方（盖章）：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